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易蒼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除證據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核發之保護令業已有效存在，知悉前揭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，竟仍於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，詎為本件違反保護令犯行，視法律及公權力於無物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騷擾告訴人蔡○也之情節，暨其自稱智識程度、有輕度身心障礙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錄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91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其母蔡○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甲○○前因實施家庭暴力，經貴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度家護字第57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諭知其「①不得對蔡○也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②不得對於蔡○也為騷擾之聯絡

01 行為．．．」（有效期間為2年），甲○○已收受上開保護
02 令並知悉內容。詎其竟於113年6月18日19時許違反前揭裁
03 定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住宅向蔡○也索討金
04 錢，經蔡○也拒絕後仍不斷糾纏，以該等方式騷擾蔡○也，
05 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06 二、案經蔡○也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前揭向蔡○也索討金錢之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坦
09 承不諱，惟其否認有何犯嫌，辯稱「我未騷擾母親」云云。
10 然查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蔡○也於警詢時陳述綦詳，且
11 有前開保護令、上揭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附卷可佐。另
12 查，被告曾因「於同年5月22日18時許，違反上開保護令向
13 蔡○也索討金錢，經拒絕後仍不斷糾纏」等行為，經貴院以
14 113年度朴簡字第428號判處拘役20日（請參見卷附該判決、
1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），足認本件蔡○也證言並非無稽。綜
16 上所述，被告辯解核屬卸責之詞，不值採信。事證明確，犯
17 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、2款之違反保
19 護令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4 檢 察 官 林津鋒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7 書 記 官 劉容如